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2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0-039-020
2.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61.5348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361.5348 万元/年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采购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1月29日至2021年02月05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2.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02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9 号

联系电话：0898-6883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七、服务内容：

（一）负责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

网点铺设，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网点设置、政策宣传、实施电子化审批管理等。

（二）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的垫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其他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八、服务要求

（一）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1、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根据海南省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全面、优质、高效完成救助基金委托业务。

2、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组织具有医学、法律、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统一对全省受害人的垫付申请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确保审核垫付工作规范、专业、高效。

3、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救助基金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4、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5、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二)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垫付要求

1、道路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的收集。

2、资料整理。

3、垫付费用审核。

4、建立救助基金垫付管理档案。

5、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咨询。

6、提供详细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工作方案。

(三) 道路救助基金的追偿要求

1、收集整理救助基金追偿相关资料,负责追偿由海南省交警总队批准垫付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抢救费用。

2、确定追偿对象,依法向赔偿义务人发出追偿通知书。

3、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进行追偿所必须的有关受害人及赔偿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4、依照法律法规对所垫付的救助基金进行追偿,并建立追偿管理档案。

5、按照相关规定对部分追偿或无法追偿的垫付资金提出核销申请建

议。

6、提供详细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追偿工作方案。

（四）服务网点设置

1、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设置省级救助基金办公室，配备不少于4-5名专门管理人员从事全省救助基金管理、协调工作。

2、根据海南省机动车交通事故情况和行政区划合理设置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每个网点至少配置一名工作人员。

3、网点须有统一标识，工作人员服务专业、周到热情。

九 考核标准

1. 人员配置

2. 网点设置

3. 培训情况

4. 宣传情况

5. 垫付指标

6. 追偿指标

7. 档案管理

8. 其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 正、副本分别密封, 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 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HNZN2020-039-020、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1、负责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网点铺设,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网点设置、政策宣传、实施电子化审批管理等。

2、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的垫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3、依法追偿垫付款。

4、其他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事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

垫付、追偿、服务、宣传等工作指标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对核实确认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追究责任并主张赔偿。

3、甲方应按照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审核。

4、在应当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5、若乙方行为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设备、管理、系统等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已全部包含在购买服务总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额外费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3、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要求,及时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4、乙方应及时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事故责任人或相关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并督促责任人及时将相应款项缴入救助基金专户。

5、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追偿、宣传等工作情况报送甲方。

6、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垫付和追偿相关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7、乙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法纪意识和综合素质,严格财务管理,防控风险,保障救助基金安全运行。

8、乙方在承办救助基金受托业务应加强政策宣传,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社会影响力。

9、乙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全面交接,不涉及乙方独立知识产权的内容、设备设施、技术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均应完整的移交甲方,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经书面催告 90 日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大写) 。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执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20%作为本合同预留款,待年度考核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审核符合工作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

项。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违约条款

甲方对乙方受托事项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救助基金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时效要求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2、提供虚假工作报告的;

3、无特殊情况,未达到本项目考核标准最低限的;

4、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该情况。双方的合同终止,但并不必然免除乙方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第五条相关规定,甲方可中止

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乙方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相不负责任:1)发生不可抗力;2)政府行为(禁止性);3)甲方上级单位要求。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

(三) 招标文件

(四) 乙方投标文件

(五)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六) 成交通知书

(七) 补充协议条款

(八)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2009〕第56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09〕175号)、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价（万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日期：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日期：

8、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 HNZC2020-039-020、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039-020、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1、保证金证明单据

12、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

评审价格, 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 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0-039-020)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0-039-020) 技术商务评分表

供应商及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满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的特点、要求,拟定服务方案计划,包含服务网点、人员的配备、受理程序、材料收集、审核时效等,优20分,良12分,一般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0
2	培训和宣传方案 (12分)	供应商应提出对海南救助基金实施细则的培训和宣传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以供应商提供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具体情况打分,服务计划周全、措施完备的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10
4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所配人员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从业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信息技术、临床医学、财务专业或相应资格。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5	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核销管理制度 (10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救助基金受理申请、审核、追偿、核销等相关工作流程制度及规范要求。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6	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制度 (8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考勤、员工绩效考核、咨询投诉、档案管理制度等。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7	管理系统 (10分)	有专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系统的,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8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承担过省、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服务的,每提供一份服务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	10
9	标书制作 (5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优5分;良2分;一般1分。	5

10	价格 (10分)	详见评审办法	10
11	总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 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